

土地使用权证灭失登记申请书

NO:

申请人	军寨乡地税所(镇康县地方税务局)		
申请的土地坐落	镇康县军寨乡集镇区		
土地使用权证号	镇国用(2000)字第0014号		
联系人	李月秋	电话	1501■■■■53
土地证灭失的真实情况与承担的法律保证责任	真实情况: 该房已卖给供电局, 相关证件已丢失, 特此证明, 请相关部门给予补办. 证照. 以上陈述土地使用权的灭失情况真实, 绝无虚言。该地块土地使用权属是本单位所有, 并没有转让和抵押他人, 没有虚构情况、隐瞒真相和意图欺骗政府重复办证, 如果因为本单位的虚构情况、隐瞒真相, 本次的申请给他人造成损失或侵权, 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。 签名盖章: 杨建 年 月 日		
	根据军寨乡地税所提交补办申请, 我中心查找抵押登记簿, 该宗地未到我局办理土地抵押登记, 建议军寨乡地税所在公众网或报纸上登报作废满15天后到我局办理不动产补办手续, 是否, 请领导批示。 不动产中心。 同意。杨建 28/4		
国土局意见			

注: 1、申请人(产权人)必须对本表填写内容负一切责任, 字迹清晰。
2、申请人是单位的, 除盖章外, 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。